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4〕10号

##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松山湖科技创新活力，营造浓郁创新环境，支撑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

**第三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是具体执行本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松山湖的区域范围包括松山湖高新区和松山湖科学城。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面向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申报对象为在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以下统称为“境内单位”。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申报对象为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

湖高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区，以下统称为“松山湖单位”。

（三）本办法第八条申报对象为松山湖高新区所辖中小学及幼儿园。

（四）申报本办法支持的松山湖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近两年没有拒报情况，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环保、节能、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

3.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不含单次3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 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 **第六条 科技交流活动补贴**

(一) 科技活动举办补贴。支持境内外单位在松山湖主办、承办科技论坛、学术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科技成果对接会等各类科技活动。活动应事前报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备案，经评审，按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专家费、食宿费参考东莞市财政有关标准。

大型科技活动单个活动最高补贴 3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中小型科技活动单个活动最高补贴 1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境外单位须联动境内单位开展活动，并依托境内单位申请支持。

(二) 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鼓励松山湖单位派员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对会议注册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同一单位同一活动最高补贴 10 万元。

#### **第七条 科普基地奖励**

支持科普基地建设。对获得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松山湖单位，按等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松山湖单位须在申报时向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备案，同一单

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以上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 **第八条 科学副校长补贴**

鼓励松山湖高新区学校聘请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科学副校长，对经教育部门备案同意聘请科学副校长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每年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补贴。

受聘的科学副校长应在松山湖全职或兼职开展 1 年以上（含）科技工作。

### **第九条 科技奖奖励**

鼓励松山湖单位及个人申报国家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所在单位。鼓励单位将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对项目作出重要贡献的完成人。

####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第二完成人或第二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 50 万元奖励。

####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按获奖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其他类别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 **第十条 申报组织**

本办法每年集中申报。申报通知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一条 受理审核**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通知申报对象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审，开展现场考察或专家评审，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及社会公示**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拟资助项目清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

见并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进行处理及答复。

### **第十三条 报批审定**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结合部门意见及社会公示情况，将拟资助项目报请管委会审定。

###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管委会审批结果，向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资料，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按照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妥善整理、保管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本办法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或违规使用的财政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 3 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骗取财政资助；
- （二）截留、挤占或挪用财政资助资金；
- （三）资助项目涉及剽窃或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
-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领松山湖同类资助，或同一经费支

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会同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本办法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办法修订或延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符合本办法的项目纳入本办法资助范围。

- 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  
2. 松山湖科技活动备案表  
3. 松山湖科技活动补贴项目评分表



## 相关名词解释

一、大型科技活动评定标准：参会人数 150 人以上（含），会议日程不少于 1 天（不含报到时间），有不少于 3 家市级以上（含）主流媒体作活动报道，在活动上作报告、发言或担任评委等嘉宾有 5 名以上（含）全国知名专家学者（院士、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级别）、上市企业高管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管。

二、中小型科技活动评定标准：参会人数 50 人以上（含），会议日程不少于 0.5 天（不含报到时间），在活动上作报告、发言或担任评委等嘉宾有 1 名以上（含）全国知名专家学者（院士、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级别）、上市企业高管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管。

附件 2

## 松山湖科技活动备案表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规模 (人)		活动预算 (万元)	
<p>活动主要内容</p> <p>(日程安排、预算清单等，具体活动方案请另附页)</p>			



## 附件 3

# 松山湖科技活动补贴项目评分表

申报单位:

活动名称:

专家是否需要回避? 否 是(原因: \_\_\_\_\_)(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

内容	评分标准	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平均分	备注
一票否决	<p>1.申报单位在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资质与备案材料的一致性。</p> <p>2.科技活动须至少符合以下标准:参会人数 50 人以上(含),会议日程不少于 0.5 天(不含报到时间),在活动上作报告、发言或担任评委等嘉宾有 1 名以上(含)全国知名专家学者(院士、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级别)、上市企业高管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管。</p> <p>(说明:以上任一项不符合,即认定为“不一致”)</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若选“不一致”,则一票否决。)	查看申报材料		
一、基础分(20分)	1.申报材料真实、清晰、完备。	8分	查看申报材料		
	2.活动方案清晰、安排合理。	6分			
	3.活动总结全面到位,真实有效反映活动举办情况。	6分			
二、活动内容(30分)	1.活动主题具体、明确,内容紧扣主题,符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智能装备与制造、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量子通信、类脑智能、未来通讯(6G)等)。最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5分	查看申报材料、补充材料		
	2.活动对象明确具体。参会人员与活动主题相关学科行业领域一致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5分			
	3.嘉宾层次及数量。院士,3分/人;正高或同等级别、上市企业高管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管,2分/人;副高或同等级别,1分/人,最高2分;副高职称以下得0分;本项最高15分。	15分			
	4.专家专业领域与活动主题一致。最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5分			
三、活动成效(30分)	1.活动组织到位、安排合理。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组织渠道、方式方法有效。最高得8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8分	查看申报材料		
	2.活动效果好,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特定群体中具有特定影响,最高得10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10分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

---

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松山湖规 202405 号